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9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坤山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蔡張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3,000 元（計算式：43,000× 12÷ 10% ＋243,000 ＝5,403,000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8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